

「團體協約年度成果檢討會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年2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苗栗區營業處3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電力工會徐代表崑輝
人力資源處程副處長秀菁

紀錄：陳彥婷

肆、列席指導：丁理事長作一、張專業總管理師廷抒

伍、出席人員：

電力工會協商代表：徐代表崑輝、郭代表清華、張代表文燦、
張代表江水、孫代表玉雲(請假)、張代表進益、
李代表仁南

台灣電力工會：吳秘書長有彬、林副秘書長子斌、簡處長嘉賢

人力資源處：許處長芳玲、程副處長秀菁、吳主管宛玲、陳彥婷

陸、列席人員：

苗栗區營業處：詹常理益鴻、黃代表志軒

柒、報告事項

團體協約修正乙案已於110年2月9日經經濟部核可，後續將進行正式締約事宜。

捌、討論事項

勞資雙方代表就近期相關勞資議題（申請增設領班及副領班案、調整考核列計方式、命令退休審核程序、員工執行職務涉及法律責任補助費用處理要點、公司轉型動態資訊）進行說明與討論，並請與會人員協助向同仁溝通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、散會（下午5時）